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上字第121號

上訴人 林嘉楷

法定代理人 林義德

曾曉萍

被上訴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7日本院桃園簡易庭第一審判決（113年度桃保險小字第133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者，適用小額程序；次按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第436條之24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係指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若僅係取捨證據、認定事實等屬於原審法院職權行使之事項，除有認定違法之情形外，應不生違背法令之問題。又按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觀諸同法第436條之25規定甚明。其上訴狀應就第一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或揭示如何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上訴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

01 二、上訴意旨略以：(一)事發時車主於fb上po事發經過影片，表示
02 只要小朋友出面勇於道歉就會原諒他，並且不予追究；另一
03 方面卻主動聯繫記者，並不斷更新進度。向車主反映此事，
04 一開始並不承認，謊稱是警察流出，後詢問員警無此事後，
05 車主有改口是他朋友，後來還一直表示前陣子也有小孩撞到
06 特斯拉事件上新聞，也是因為小孩子主動道歉，所以車主不
07 追究，傳為佳話，他也希望比照辦理，但後來出爾反爾，私
08 下找保險公司申請理賠。(二)腳踏車只是輕輕碰撞，只有輕微
09 傷痕而已，並非無法使用，但卻全部換新，是否違背損失補
10 償原則，因而不當得利，產險公司不能因為是代位求償，就
11 獅子大開口，什麼都賠新的等語。爰提起上訴，請求廢棄原
12 判決等語。並聲明：原判決廢棄。

13 三、查上訴人雖執前詞提起本件上訴，惟並未具體指明原判決有
14 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
15 或其內容，或表明原判決有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
16 第5款所定違背法令之具體內容。參以原判決已就被上訴人
17 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分列工資25,291元及零件費用39,125
18 元，並依車籍資料所示出廠年份扣除零件折舊(見原審卷第5
19 3頁背面)；另全卷訴訟資料未見上訴人與車主間曾經成立和
20 解，上訴人復未表明依何訴訟資料，可認原判決有違背損失
21 補償原則或和解契約之具體事實，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
22 由。揆諸首開說明，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23 四、末按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
24 法第436條之19第1項定有明文，此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1項
25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
26 業經本院駁回，則第二審裁判費即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依前
27 開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裁定如主文第2項
28 所示。

29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30 第1、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5條
31 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2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漢權
03 法官 陳炫谷
04 法官 劉哲嘉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8 書記官 李毓茹